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情况，未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